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10470
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中央區
承辦人：柯明月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7552
傳真：02-27585041
電子信箱：qa-anit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053235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來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有關民眾撥打本市市民
熱線1999反映本市中正區介壽公園白色恐怖紀念碑水池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5年3月21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1053130340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反映本市中正區介壽公園白色恐怖紀念碑水池常遭國內外旅客便溺，為維護環境杜絕不當情事，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除加強環境稽查、巡邏，於本市公園便溺者，該處將依臺北市政府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1款「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罰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三、檢附來函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向遊客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中華民國觀光
導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台灣觀光導遊人才促進發展協會、臺北市旅
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導遊協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局長簡余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書函

地址：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承辦人：江昶毅
電話：2303-2451
傳真：2332-3122
電子信箱：db-121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公青管字第10531303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撥打本市市民熱線1999反映本市中正區介壽公園
白色恐怖紀念碑水池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105年3月11日單一申訴窗口1999市民熱線（信件編號：UN201603110148）辦理。
- 二、經民眾反映本市中正區介壽公園白色恐怖紀念碑水池常遭國內外旅客便溺，為維護環境杜絕不當情事，本處除加強環境稽查、巡邏，於本市公園便溺者，本處將依臺北市政府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1款『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移請環境保護局開罰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惠請大局協助向旅行者及遊客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秘書室（駐警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2016-03-22
09:04:26

觀光傳播局 1050322



ANAA10532352100